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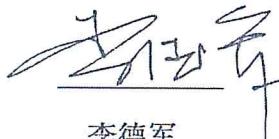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住宿需求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销售的需求得到满足，有利于提升员工住宿环境，保持员工稳定性，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结算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交易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住宿需求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销售的需求得到满足，有利于提升员工住宿环境，保持员工稳定性，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结算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交易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住宿需求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销售的需求得到满足，有利于提升员工住宿环境，保持员工稳定性，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结算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交易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 颖

蒋 骊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住宿需求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销售的需求得到满足，有利于提升员工住宿环境，保持员工稳定性，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结算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交易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姜颖

姜 颖

夏成才

蒋 骁

沈致和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住宿需求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销售的需求得到满足，有利于提升员工住宿环境，保持员工稳定性，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结算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交易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 颖

蒋 哲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住宿需求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销售的需求得到满足，有利于提升员工住宿环境，保持员工稳定性，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结算价格以同类房屋租金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降低成本。本次交易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骅

刘颖斐

2016年8月12日